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22號

原告 阮靜宜

被告 吳晴帆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起訴不合法定程式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(一)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1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(二)原告起訴狀記載被告為「吳晴帆」，惟依原告所提證據資料，請原告確認被告為「吳晴帆」或「吳晴帆即百雀城電子遊戲場業」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1 勞動法庭 法官 陳宥愷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5 書記官 劉晴芬